

中華科技大學 教師進修協議書

中華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協議書人

教師 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乙雙方達成協議有關教師進修條件如下：

一、甲方同意開具在職證明，乙方得憑以參加 _____

(校名)

_____ (系所) 博士班 / 第二專長在職進修，為期 _____ 年

(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)。

二、甲方獎勵乙方進修期間得依本校獎勵教師進修實施要點 (以下簡稱進修要點) 行使權利。

三、乙方進修方式為 _____，進修類型為 _____。乙方同意依進修要點十三規定，進修期滿返校為甲方服務 _____ 年，不得為任何展期之要求。

四、乙方如違反進修要點十四規定，甲方除得追繳乙方進修期間所具領之獎助金外，並得依乙方進修期滿返校服務當月之薪津為基準，按比例追還未履行服務期間之薪津以為違約補償金。

五、本協議書壹式貳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協議書人：

甲方：

負 責 人：

(簽章)

乙方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